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封丘县供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和收费标准。具体情况见下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供电服务 收费项目清单

一、高可靠性供电费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70号）第五条“电力用户自建线路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自建线路包括第二路新建电源点至用户负荷侧全部线路”，依据豫发改办〔2004〕97号等电价文件，其他用户仍按如下标准执行：

1. 一般客户的征收标准：

单位：千伏、元/千伏安

客户受电电压等级	由供电单位建设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公用线路受电并自建T接、π接点以后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客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交纳的标准
	总计	其中			
		供电标准	配电标准		
0.38/0.22	270	100	170	245	-
10 (6)	220	120	100	190	-
35	170	170		130	-
63	110	110		55	
110	90	90		45	

2. 对县以下乡村客户（不含乡镇、村办企业）和豫电用〔1993〕30号文中有明确规定的客户的征收标准

单位：千伏、元/千伏安

客户受电电压等级	由供电单位建设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公用线路受电并自建T接、π接点以后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客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交纳的标准
	总计	其中			
		供电标准	配电标准		
0.38/0.22	250	90	160	225	-
10 (6)	200	110	90	175	-
35	150	150		110	-
63	100	100		50	
110	70	70		35	

二、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精神：

- 对于供电计量计费装置，由供电企业出资免费为客户提供，包括计量装置购置、检定、试验、移位等；对于客户侧用于其内部统计、考核的非供电计量计费装置购置、检定、试验等项目，由客户出资。
- 客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供电计量计费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客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 客户侧（产权分界点以下）受电工程电力设备试验（检测）报告等资料以及工程验收所需的客户侧设备调试、继电保护限值设定等由客户出资自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不属于供电企业收费项目。

河南电网居民、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

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一、居民生活用电							
1、直供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510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518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48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49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8
二、农业生产用电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81010625	0.003189375				0.4842
	1-10千伏	0.472010625	0.003189375				0.4752
	35-110千伏以下	0.463010625	0.003189375				0.466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461010625	0.003189375				0.4642
	1-10千伏	0.452010625	0.003189375				0.4552
	35-110千伏以下	0.443010625	0.003189375				0.4462

注：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等文件要求，直供、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直供和趸售居民一档阶梯电价标准分别按该表“一、居民生活用电”中第1项和第3项执行，二档、三档电价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05元和0.3元。

2.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的，执行变更周期不少于3个月。

河南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1955	0.1680	0.1412	0.1145	—	—	—	—	—	—	—	—
	两部制	—	0.1680	0.1456	0.1210	0.1030	40.0	36.9	33.7	30.5	25.0	23.0	21.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华中电网容量电价0.0023元/千瓦时、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0.0361元/千瓦时，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4.89%。

3.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11.98亿元、12.67亿元和12.67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500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0.0277元（含税、含线损）。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关于2023年12月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7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21〕9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等有关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表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零(峰)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平均 上网电价	上网环节 线损电价	电度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电量 (兆/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兆/千 瓦·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本城1千伏	0.707030514	0.45376	0.023433	0.1905	0.006076	0.02889073	4.336143	1.169634	0.707030	0.363330			
		1-10千伏	0.698136514						0.198	4.280221	1.121489	0.680159	0.338625		
		35-110千伏 以下	0.653238514						0.1412	1.229261	1.053791	0.653339	0.338629		
		110千伏及 以上	0.629639514						0.1145	1.176733	1.030124	0.629639	0.325480		
		1-10千伏	0.698136514						0.198	1.282021	1.121489	0.680159	0.338625	40	20
		35-110千伏 以下	0.657739514						0.1436	1.237948	1.083395	0.637739	0.340097	36.9	23
	两部制	1-10千伏	0.653136514						0.121	4.096227	1.041239	0.653139	0.326535	33.7	23
		220千伏及 以上	0.615136514						0.103	1.154183	1.019439	0.615139	0.326873	30.5	19

注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867号）文件、《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文件规定形成。

3.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表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804,913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87,248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717,665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	4	0.45376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度电水平	6	0.023433
	6	系统运行费用度电水平	6=7+8+9	0.006076
	7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8	（2）抽蓄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8	0.004722
	9	（3）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	9	0.001354

注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需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按月分摊（分享）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